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三、（提報時點）

機關應於下列期限內，於主管機關建置之促參資訊系統登載案件基本資訊，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納入基本資訊蒐集及統計：

（一）未簽約案件：

- 1、政府規劃辦理案件：依促參法第六條之一辦理可行性評估結果為可行後，且經機關書面核准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之日起十四日內。
- 2、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依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規定，經機關政策需求評估結果符合者，於核定之日起七日內。
- 3、依其他法令辦理案件：經機關書面核准依該法令辦理或完成法定報核程序之日起十四日內。

（二）已簽約案件：

- 1、於簽訂契約（含營運期滿優先定約）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案件之契約書、投資執行計畫書及民間投資金額試算表等資料函送主管機關辦理民間投資金額認定。未能於期限內提送者，機關應備具緣由並提出預計時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2、於接獲主管機關函知完成民間投資金額認定之日起七日內登載。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之民間投資金額試算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五、（資訊之修正）

促參資訊系統已登載案件資訊之修正程序如下：

（一）預計辦理期程修正：

1、未簽約案件：由機關每年四月及十月定期檢討，於促參資訊系統修正並敘明原因。

2、已簽約案件：由機關檢討後，於促參資訊系統修正並敘明原因。

(二)基本資訊修正：

1、未簽約案件：

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時，由機關依其投資計畫書修正預計民間投資金額，並將有關財務規劃內容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傳送主管機關。

2、已簽約案件：

(1)民間機構擴大投資且完成投資契約變更者，於契約變更日起七日內，由機關將契約書（含原契約書及變更契約書）、契約變更相關資料及民間投資金額試算表函送主管機關辦理民間投資金額認定，該金額計入當年度新增民間投資金額統計，並由機關登載於促參資訊系統。

(2)依第七點規定停止進度填報者，倘契約變更涉基本資訊修正，且非屬擴大投資情形，機關應將相關修正資料函送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登載於促參資訊系統。

3、前二目情形以外之修正，由機關於促參資訊系統中修正並敘明原因，經主管機關確認後修正。